

111 年上半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發布刑案新聞 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

本分局 111 年上半年主動發布新聞計 18 件，均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對外發布。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

本分局 111 年上半年主動發布新聞計 18 件，係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

本分局 111 年上半年主動發布新聞，無提供未去識別化影音資料。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

無。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

本分局 111 年上半年發布新聞經警政署交查 2 件：

- 1、111 年 3 月 1 日偵辦謝姓民眾私密照外流案，經查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第 2 點：「不得使媒體直接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偵辦刑案中之辦公處所或偵訊室」。
- 2、111 年 5 月 4 日查獲林姓犯嫌不法持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經查無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監看新聞情形

- 1、本分局偵查不公開小組針對欲發布之新聞均先行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等規定加以審核後再對外發布。
- 2、本分局偵查不公開小組監看 111 年上半年對外發布之新聞 18 件、交查 0 件、經查屬實 0 件。

(二)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

無。

(三)改善或強化作法

本分局持續於分局聯合勤教及週、晚報會議下宣導同仁周知，避免發生同仁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影響民眾權益。